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493 号

被处罚人：三亚崖城麦香啡烘培坊，营业执照代码：
92460205MA5REK3000，经营者姓名：陈雪花，性别：女，民族：汉族，
，身份证号码：，联系
电话：

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对你（单位）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事予以立案调查。你（单位）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其违法事实是：2024 年 9 月底至 12 月 14 日期间，你（单位）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制售散装食品（早餐面包）供给三亚崖州吉美便利店销售，没有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但在三亚崖州吉美便利店案发后立即停止无证制售散装食品（早餐面包）的行为，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办取《食品经营许可证》。你（单位）未能提供生产经营销售台账，可查证到 2024 年 9 月底至 12 月 14 日无证生产经营期间向三亚崖州吉美便利店销售散装食品（早餐面包）的送货单据 8 份（《麦香啡烘培坊蛋糕店》），其散装食品（早餐面包）统计供货数量 429 个合计金额 1437.5 元，被退回处理 116 个合计金额 433 元，实际制售 313 个合计 1004.5 元，确认制售收入或营业额为 1004.5 元，即违法所得为 1004.5 元。另外，未发现你（单位）有制售其他散装食品或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异常情况，属于初次违法。

你（单位）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3份，现场照片证据等材料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打印件1份，及进购凭证散装食品（面包）进购和销售情况统计表1份、散装食品（面包）相关进购凭证1份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5年6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486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截止至2025年6月16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提出陈述、申辩。

鉴于你（单位）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食品时间不短，但事发后能停止违法行为，及时办取食品经营许可证，落实整改到位，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无危害后果，积极配合取证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且调查阶段诚恳接受教育，属于初次违法。该行为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

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的情形。可参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食品安全监管类）第一项“同时具备4个酌定裁量因素的，可以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500元以上不足5万元罚款”的规定，及兼顾处罚与教育并重的原则，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改正，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 2.没收违法所得：壹仟零肆元伍角整（¥：1004.5）。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纳至在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水城路10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办理的《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纳罚没款指定的财政收款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

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5年6月18日

送达当事人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卷备查。